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2024 年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打算

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在市局党组和兴宁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梅州、兴宁市委工作安排，聚焦“百千万工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得到有效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向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一、2024 年环境质量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一是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至目前空气质量优良率 98.8%，优于梅州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水环境质量稳中有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合水水库平均水质总体稳定，全年均值达到Ⅲ类考核目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国控水口水洋断面水质改善明显，全年平均水质达到Ⅲ类考核目标，月达标率 91.7%，1—6 月份水口水洋断面水质变好排名位列全国第 7 位；省控罗浮水园潭断面平均水质达Ⅱ类考核目标；市控畚江官铺断面年平均水质达Ⅱ类考核目标。三是土壤环境保持稳定。全年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2024 年获得国家生态转移支付资金 1.97 亿元，获得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省级财政

激励资金 600 万元。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守好一片蓝天。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加快涉 VOCs 问题整治，完成 4 家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储油库的受控储罐附件泄漏、罐车油气回收管线泄漏浓度超标、储罐无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未按规定实施以及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不正常、设备与管线组件油气泄漏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推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完成 20 家砖瓦行业分级管控深度治理。对 11 家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清理整治，排查关闭 1 家，拆除设备 1 家，停产 4 家。组织对遥感监测超标率 10% 以上的 7 家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检查，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上路检测，检测 15 辆柴油车。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重点对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地、造纸、砖厂、建筑工地等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总数 235 辆。开展 6 部门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机构第三方机构整治工作。目前完成 8 家机动车年检机构两轮次检查，两家违规检验规范操作，已立案调查。完成维修机构可疑点位 6 个，排查维修机构 11 家。严格工地扬尘管控方面。督促各工地必须严格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扬尘防治“6 个 100%”，并加强“扬撒漏”治理，工地、道路扬尘污染管控。

守护一江清水。一是重点开展了合水水库水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先后制定《兴宁市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兴宁市合水水库蓝藻水华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机制》

《深化整治方案》，成立深化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高位统筹推进深化整治工作，设立6个整治工作专班和10个问题督查组，持续深化开展库内藻类植物清理、库尾水产养殖清理、打击钓鱼、捕鱼、电鱼等违法行为、开展增殖放流修复等整治工作。整治以来，累计出动打捞船210艘、钩机80部、方拖94部，清理库面水浮莲等共6.02万立方米、清理沿河道垃圾约6吨，整改沿河道垃圾桶、村级中转站2处，库面藻类植物、垃圾已基本清理完毕；拆除库面、库湾养殖33户；拆除22处无主排水阻水设施；共出动354次、4029人次，缴获捕鱼船只38条，艇尾机3部，制止钓鱼人数131人，制止非法电鱼5人；累计增殖放流鳊鲢520.365万尾。加大对合水水库上游五镇涉水企业的执法查处力度，联合执法检查规模化养殖场和屠宰场共9家，立案6宗，责令整改6宗，移交问题线索26条。二是狠抓地表水水质保护。持续开展宁江水口水洋断面整治工作，每月通报20个镇（街）交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和排名，并围绕罗浮河、洋陂河等不能稳定达标的交接断面开展整治工作，保障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三是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全力推进河汉沟渠部分入河排污口整治，已完成5个宁江重点流域城区段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任务。四是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和指导住建部门全面完成8个民生实事任务和385个自然村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达79.9%。

守住一方净土。一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协助上级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督促对8个地块的用地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至目前，均已完成土调评审工作。二是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工作。依托广东省土壤信息平台督促我市1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等工作。三是做好广东固废平台日常审核管理。完成 427 家企业的年度申报和管理计划,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各个环节实行全程监管。四是开展核与辐射企业日常管理。对兴宁市 39 家涉核单位日常管理监管督促企业按时做好核辐射年度申报工作,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体系。五是做好尾矿库监管工作。按时完善填报尾矿库系统,配合梅州市开展尾矿库周边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二) 持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一是监测能力持续提升。精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表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酸雨等常规监测任务,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先后处理完成东江上游江西寻乌镉超标以及叶塘镇工业园区加油站泄油监测任务,为应急处置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全年开展水环境常规监测、水质调查监测采集样品 760 个,完成 119 家次企业的监督性、投诉、调查监测,获取监测分析数据 5 930 个,出具监测报告 220 份,发出专项环境预警报告 5 份,发出环境质量月报 12 份。

二是执法力度持续加强。推进执法专项行动,开展合水上游五证综合执法检查、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和排污许可证检查。2024 年,组织各项环境专项检查,组织企业执法宣传 2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1629 人次,检查企业 514 家次,对排污企业发出环境违法限期改正通知书 8 份,立案 5 家,已处罚金额 9 万元,推进完成 12 个问题整改,切实的维护了我市环境安全。

三是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加强。召开应急预案和自主验收

规范化会议，推进应急预案编制 102 家。组织召开砖厂污染防治及非煤矿山生态环境整改推进会，指导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我市环境管理制度，将 1386 家排污企业和 283 家建设项目列入了广东省量化监管平台信息库，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 287 家。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开展 49 家次的企业环境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提出并整改完成轻微安全隐患 23 处，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完成整治 1 处。开展宁江流域“南阳实践”环境应急桌面演练，提升了环境应急水平。

四是信访矛盾妥善化解。畅通信访渠道，持续做好 12345 信访工作平台、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信访办理，重点加强重复信访件办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继续提高环境信访办理质量和效率。同时，加强环境信访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信访案件应急、调处的能力，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环境诉求，全力调处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热点、难点问题。至目前，我局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共受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案件 102 件，依时回复率 100%，同比 2023 年保持稳定。积极开展“无信访”单位创建活动，本单位或干部职工未发生上访投诉或被投诉现象。落实领导下访制度 1 次，扎实排查化解生态环境信访重点案件 1 件，群众赠送锦旗 1 个。

（三）持续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一是央督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我市共接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 31 批 140 件，已办结 140 件，结案率 100%。全年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案件“回头看”工作 2 次；2024 年已全面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的“铁山嶂矿山生态破坏”整改任务，已符合销号标

准，已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申请销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清单涉及我市整改任务共 14 项，已初步完成整改 6 项，问题整改达到时序进度 8 项。

二是省督问题整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我市共接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十一批 41 件，至目前，41 件案件已全部转办并现场核实，经初步核实，属实 1 件，基本属实 3 件，部分属实 26 件，不属实 11 件；已上报办结 24 件，结案率 58.5%。

三是畜禽养殖专项巡察问题整改。专项巡察组共对我市 20 个镇（街道）畜禽养殖场（户）开展禁养区全覆盖、适养区随机抽查工作。至目前，禁养区 25 家畜禽养殖场（户）已全部整改到位，共拆除禁养区养殖栏舍 137 间（猪栏 127 间，鸡舍 2 个，鸭舍 8 个），清栏生猪 573 头，羊 7 只，鸡 20000 只，鸭 7710 只。实地抽查核实 98 个点位已完成整改 77 个，剩余 21 个点位正在有序整改推进中。做好畜禽养殖专项巡察环评及排污许可登记整改工作，全面完成 156 家养殖场未办理环评备案和排污登记整改工作。

（四）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要素保障。做好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通过靠前服务、提前指导，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程序，压缩办结时限等，全力支持梅州市级 11 个重大项目、兴宁市 17 个重点项目的推动建设。

二是优化审批服务。完善环评管理制度，严格组织审核，建立重大环评项目审批机制，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公示，严把环评质量关。建立排污许可证工作机制，做到明细审核流程，清晰审核

动向。及时做好对企业宣传工作，使企业明晰办理环节。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工作。对照核发要求，开展资料、现场审核，并配合梅州出具审查意见。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报告表（书）21家，其中，报告表20家，报告书1家；登记备案127家；发放排污许可证35张，排污登记131家；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10份，注销2份。

三是落实节能减排。积极推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优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完成金雁电工、精维进清洁生产验收企业2家，完成梅州下达我市任务。

四是积极争资立项。全年申请入库项目6个，申请资金18355.27万元。实施了大坪镇废弃稀土矿综合治理工程及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工程等10个项目。

（五）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和生态文化，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先后组织开展“绿色低碳·美丽中国”“生物多样性，你我共参与”“庆六一迎六五，‘圾’中生智，绿色‘童’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为主题的环保志愿服务、环保小课堂、环保设施开放等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共1700多份，覆盖干部群众1000多人。强化青少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先后到齐昌中学、兴宁市实验学校组织开展“低碳环保记心间，绿美广东我行动”青少年生态文学创作和梅州市生态环境知识竞赛线下比赛市级选拔赛，引导青少年践行绿色低碳生

活，积极参与环保志愿服务，拉近与环境保护事业的距离。

三、存在问题

（一）水生态环境保护仍面临较大压力。受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生活污水影响，我市水生态保护工作还面临诸多挑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工作短板，特别是合水水库水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虽然目前蓝藻水华已得到初步控制，合水水库水生态仍比较脆弱，修复仍需要一段时间。一旦库湾水产养殖、上游畜禽养殖废水偷排问题管控不到位，水库日常监管不到位，非法捕捞没有完全禁止，水华容易卷土重来。镇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重滞后，导致界址不清，标识不明，围网缺失，没有监控等问题。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不能发挥应有的减排能力，污水管网铺设密度低不能做到应收尽收。

（二）铁山嶂废弃堆矿点污染隐患仍然存在。合水镇龙北废弃堆矿点治理作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之一，我市完成了 11 个废弃铁矿堆料场“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建设工程、3 个废弃铁矿堆料场矿渣清理外运工程和废水应急处理、场地复绿等一系列治理措施。但因废弃铁矿渣数量较多（合水镇龙北仍有 6 个较大污染隐患的废弃铁矿堆料场未清理）和资金缺口大，未能彻底解决废弃铁矿渣堆场生态环境问题，且随着时间推移，原堆场表面铺设的防渗膜在自然条件下已出现多处破损的情况，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隐患仍然存在。

（三）环境容量不足，产业园发展受限。目前我市工业园区主要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药品为主导产业，在开展招商引资时，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的金属表面处理等关键工艺方

面受生态功能保护区环境管控因素制约，无法引进，产业招商难以开展，产业链条难以形成，且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总量容量少，对下来工业园区引进的项目有所制约。

四、2025 年工作计划

紧紧围绕“高水平保护兴宁生态环境”和“高质量服务兴宁社会经济”两大方向，以绿色低碳发展、污染综合防治、环保督查整改、执法日常监管为抓手，力争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提升，进一步推动我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建设好美丽兴宁。

（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在推动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建立生态保护工作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镇（街）及部门环保年度责考方案，细化考核指标，提升考核精准度与实际工作匹配度。进一步厘清生态环境保护行业部门与属地镇街职责，加强与农业农村、住建、水务、自然资源、林业、城综等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完善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机制，加强重要数据互通共享，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单打独斗”到“大兵团作战”转变。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污染防治方面，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重点是合水水库水环境问题整治，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继续巩固水口水洋断面达标攻坚成果，稳步推进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清单化”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重点推进宁江河等重点河流生态保护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工业、机动车污染防治和城区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突出做好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

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积极谋划资金，推进铁山嶂废弃矿区综合修复治理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步伐。

（三）成立巡查“哨兵”夯实巡查监管职责。为有效增强全市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属地镇（街）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兴宁分局全局干部职工战斗力，准备成立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哨兵”。在全市范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央督省督案件等巡查工作，建立生态环境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的工作机制，夯实巡查监管责任。

（四）争取更多环保政策支持兴宁发展。为促进兴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努力争取更多环境政策、环境容量，为“打粮食”项目落地腾出容量。积极争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我市的生态环境功能规划和现状，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对我市部分的区域适度放宽行业准入要求；基于我市工业落后、污染物排放量基数小的状况，下调对我市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部分污染物减排指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2024年12月26日